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44 号

常州市天宁区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4日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44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天宁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2 作业范围：常州市天宁区

1.3 项目主要内容：

1) 全市首件试点生产技术与产品制作

a. 选取天宁区作为全市首件试点，开展包括数据收集汇总及可用性分析、数据预处理、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空间信息补充、元数据制作、数据库建设与成果汇交等的全流程实践。

b. 根据数据来源分析、数据可用性分析、数据预处理等情况，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料收集与处理工作步骤，编制形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资料收集与分析报告》。

c. 根据全流程技术探索情况，建立清晰可行的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流程，形成统一可行的技术路线，梳理各环节存在问题并明确解决思路，编制作业指导书供全市参考，同时面向全市各辖区技术单位开展技术培训。

2) 全面铺开期国土空间监测

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外业调查、元数据制作、内业编辑与整理、数据库建设、成果统计分析等。其中，根据监测范围不同，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工作分为全域范围监测和城区范围监测。

(1) 数据收集汇总及可用性分析：收集各类基础和专题资料，全面汇总、梳理数据清单，通过对数据现势性与可靠性分析制定合理的利用方案。

(2) 数据预处理：完成对各类数据的转换处理与汇总整理，编制形成工作底图。

(3) 变化范围标注：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2022年遥感影像，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

(4)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标注“细化地类”变化为“非细化地类”的范围；对“细化地类”按三级类表示；补充采集城市内涝积水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同时还需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一并标注房屋套（间）数。其中，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任务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这两项工作于 2022-2024 年分三年完成，原则上每年完成总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5) 元数据制作：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中与数据同步采集，根据内外业各项生产记录，整理形成以地理信息图形数据的方式分层存储的元数据。

(6) 数据库建设与成果汇交：监测工作完成后，形成一整套监测成果资料，包括文档资料、数据成果和其他资料等。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2.1 项目进度

| 时间 | 工作任务 |
|-------------|---|
| 2023 年 10 月 | 完成全市全流程首件试点生产技术与产品制作； 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其中城镇住宅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仅 2022 年度任务）、外业调查、元数据制作、内业编辑与整理、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提交市、省两级核查 |
| 2023 年 12 月 | 完成城镇住宅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2023 年度）任务，提交并通过市、省两级核查 |
| 2024 年 6 月 | 完成地上城镇住宅细化与建筑单体化采集（2024 年度）任务，提交并通过市、省两级核查后组织验收 |

2.2 成果要求

乙方需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制作提交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成果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与专题资料、变化范围标注成果、空间信息细化成果、空间信息补充成果、元数据、外业调查成果等，将成果提交省级检查。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试行）》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贰万柒仟伍佰 元（小写：¥427500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所有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

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费用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42750 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其中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仅 2022 年度任务)、外业调查、元数据制作、内业编辑与整理、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并通过省级核查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128250 元);

(3) 乙方完成地上城镇住宅细化与建筑单体化采集 (2023 年度) 任务, 并通过省级核查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128250 元);

(4) 乙方完成地上城镇住宅细化与建筑单体化采集 (2024 年度) 任务, 提交并通过市、省两级核查后组织书面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128250 元)。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 配合调研工作, 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 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 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 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 且未经甲方同意, 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 (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

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9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3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

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7.1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1886128002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曹峰

郭玉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